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恢88号之一

申请人：杨永建，男，197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泗庄镇高庄村105号。

被执行人：闻宜鹏，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盛景蓝天小区1—1—3105。

杨永建与闻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年2月20日申请人杨永建依据生效的(2017)冀0684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执行后，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给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闻宜鹏与其妻子冯艳君共有的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白沟盛景蓝天小区1—1—3105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朱道联